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ST 新赛

公告编号：2017-01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23 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问题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关于公司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 2012 年以来营业收入基本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同比下降 11.92%，净利润-4.74 亿元，亏损额较上年增加 3.64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2.36 亿元，亏损额较上年增加 0.78 亿元。行业方面，公司披露称 2016 年皮棉、食用油、玻璃等主要产品价格上涨。请公司：（1）结合产品价格、市场份额、所处行业情况等，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利润连续亏损的原因；（2）分析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3）综合以上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关于毛利率。**年报披露，收入和成本分析中，分行业情况披露工业业务毛利率为 58.40%，比上期增加 85.75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149.88%；商贸业毛利率为 44.9%，比上期增加 44.89 个百分点。请公司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

3. **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偿债风险。**公司本年资产负债率达到了 78.88%，2014 年、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3%、57.15%，本期资产负债率较以往年度有明显上升。2014 年-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86、0.79，近三年流动

比率下降明显。请公司说明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有，请提示风险。

二、财务问题

4. 关于在建工程与减值准备。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5 亿元，减值准备 4.59 亿元，账面价值 0.4 亿元。本期列示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包括双陆矿业公司 3.66 亿元的煤矿改造工程及可利物流公司 1.11 亿元的铁路专用线。(1) 请公司列示近三年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构成、开工时间、预算、已投入金额、项目进展情况；(2) 请公司补充近三年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3) 请公司说明双陆矿业公司、可利物流公司争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赔偿资金的具体依据、程序、可预见的期限与金额，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提示风险。(4) 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对双陆矿业公司、可利物流公司现存资产的处置计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年报披露，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其中与博乐油脂相关的坏账准备合计超过 5746 万元。本期，公司免除博乐油脂和图木舒克油脂公司的借款利息，导致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919 万元。(1) 请补充披露博乐油脂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 请补充披露公司同博乐油脂之间产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账龄；(3) 请说明公司前期未对博乐油脂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但本期放弃主张相关应收款债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转回的可能；(4) 请说明公司对博乐油脂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免除博乐油脂的利息是否经过决策程序，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5)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政策是否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关于公司票据。年报披露，本期应收票据较去年期末增加 1.47 亿元，同比增加 2754.16%。应付票据增加 3.42 亿元，期初余额为 0 元。请公司结合本期营业收入、支出、业务构成等情况解释本期票据使用量大幅增加的详细原因，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关于经营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经营计划总体完成情况，若未完成，请解释原因。另请说明 2017 年经营计划的制定依据、是否具备可行性。

三、关于信息披露

8. **关于行业性信息披露。**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对相关行业性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